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收購項目公司股權

此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收購項目公司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其中包括）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濟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賣方」）分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中國共持有裝機容量合共90兆瓦的四(4)個太陽能項目的四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100,210,000元。賣方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控股」）（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同意根據各項相關收購事項就賣方（視情況而定）對買方之責任提供擔保。

收購事項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及(ii)項目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

各項收購事項將於轉讓相關項目公司100%股權已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及有關項目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各項收購事項的完成不以任何其他收購事項的完成為條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項目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各賣方均為江山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賣方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為相關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購事項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按合併基準計算），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最終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